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313號

原告 劉建志

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胡琬英間因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8萬9,32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0,201元，原告僅繳納2,100元，尚應補繳6萬8,1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

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. 起訴時本金20萬元，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規定利息不計。

2. 擴張後本金：650萬元。

3. 630萬元之利息算至擴張前部分應新法計入：

(1) 期間：111年5月11日起至112年11月28日止計567日。

(2) 金額： $630\text{萬元} \times (567/365) \times 5\% = 48\text{萬}9,329\text{元}$ 。

4. 合計： $650\text{萬元} + 48\text{萬}9,329\text{元} = 698\text{萬}9,329\text{元}$ 。